

補充解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七條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、第八條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變更等，其中有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查事項，其應適用如下：

- 一、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為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審查同意而轉送本會辦理者，應以本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規定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同意為其前提構成要件；其有不同意或另有附加條件、意見者，自當以前開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逕行通知補正或駁回，並副知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各該主管機關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.05.17. 體委設字第100001253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17日

補充解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七條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、第八條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變更等，其中有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查事項，其應適用如下：

- 一、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為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審查同意而轉送本會辦理者，應以本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規定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同意為其前提構成要件；其有不同意或另有附加條件、意見者，自當以前開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逕行通知補正或駁回，並副知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各該主管機關。

- 二、本會 100年 5月13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24693號令釋所為之審查，亦準用前點規定。